**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於94年訂定，作為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對發生於高速公路或波及高速公路之災害搶修之處理依據，為因應組織改制，爰辦理第一次修訂，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要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2. 表格及權責劃分名稱修正。(修正要點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 財物報廢程序修正為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修正要點第十八條)
4. 第九章附則刪除。(修正要點第十九條)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為因應組織改制，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交通部頒布「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交通部頒布「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 | 未修正。 |
| 第二條 國道高速公路各項設施及施工中之各項工程遭受颱風、地震、豪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因交通事故造成之設施受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國道高速公路各項設施及施工中之各項工程遭受颱風、地震、豪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因交通事故造成之設施受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未修正。 |
| 第三條 各權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動態消息，並預作防範措施，如有水災可能，應事先將低窪地區之機具材料移至較高地區，以減少災害損失。 | 第三條 各權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動態消息，並預作防範措施，如有水災可能，應事先將低窪地區之機具材料移至較高地區，以減少災害損失。 | 未修正。 |
| 第二章 災情報告 第四條 高速公路設施或工程發生災害，應按照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即時通報。 | 第二章 災情報告 第四條 高速公路設施或工程發生災害，應按照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即時通報。 | 未修正。 |
| 第五條 拍攝災害照片：災害發生後，應儘可能立即拍攝不同角度之照片，連同災害報告表（如附表一）一併陳報。 | 第五條 拍攝災害照片：災害發生後，應儘可能立即拍攝不同角度之照片，連同災害報告表（如附表一）一併陳報。 | 未修正。 |
| 第六條 填製災害報告表：工務段（所）應于災害發生後派員實地查明災情，於24小時內填製災害報告表，陳報分局(處)報局各二份。災害報告表編次以工務段（所）為單位，並以會計年度起訖編次，同一年度內不應重覆或遺漏，如同一地點再度發生災害而擴大者，應加說明。 | 第六條 填製災害報告表：工務段（所）應于災害發生後派員實地查明災情，於24小時內填製災害報告表，陳報工程處報局各二份。災害報告表編次以工務段（所）為單位，並以會計年度起訖編次，同一年度內不應重覆或遺漏，如同一地點再度發生災害而擴大者，應加說明。 | 機關名稱變更。 |
| 第七條 填製災害搶修及修復明細表：工務段（所）應于災害發生後四天內將災害搶修及修復費用明細表（如附表二）填妥，送陳分局(處)，分局(處)應于收件後三天內審查完成報局。 | 第七條 填製災害搶修及修復明細表：工務段（所）應于災害發生後四天內將災害搶修及改善明細表（如附表二）填妥，送陳工程處，工程處應于收件後三天內審查完成報局。 | 1. 機關名稱變更。
2. 表格名稱誤值。
 |
| 第三章 災害處理任務劃分 第八條 工務段（所）：遇有災害發生致影響交通者，應立即通報公路警察單位；段長（主任）或副段長（副主任）應親自負責重要路段災害之調查與處理，如段長（主任）與副段長（副主任）均赴災區時，應指定代理人員留段（所）負責連繫，如工務段（所）本身人力不敷，可請分局(處)及鄰段（所）派員支援。 | 第三章 災害處理任務劃分 第八條 工務段（所）：遇有災害發生致影響交通者，應立即通報公路警察單位；段長（主任）或副段長（副主任）應親自負責重要路段災害之調查與處理，如段長（主任）與副段長（副主任）均赴災區時，應指定代理人員留段（所）負責連繫，如工務段（所）本身人力不敷，可請工程處及鄰段（所）派員支援。 | 機關名稱變更。 |
| 第九條 分局(處)：遇有災害發生應即與工務段連繫，並應隨時派員支援，如受災地區廣泛，更應妥為佈署，作有計劃之分區進行搶修，分局(處)長（副分局(處)長）及工務科科長均應瞭解全盤狀況，必要時應親自處理重要項目之搶修工作。 | 第九條 工程處：遇有災害發生應即與工務段連繫，並應隨時派員支援，如受災地區廣泛，更應妥為佈署，作有計劃之分區進行搶修，處長（副處長）及工務課長均應瞭解全盤狀況，必要時應親自處理重要項目之搶修工作。 | 機關及單位名稱變更。 |
| 第十條 公路警察單位：獲知災害發生而影響交通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就近本局工程單位，並按有關規定處理、層報。 | 第十條 公路警察單位：獲知災害發生而影響交通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就近本局工程單位，並按有關規定處理、層報。 | 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災害發生已阻斷交通者，工務段應立即在阻斷地段之兩端迴車道或交流道路口豎立臨時告示牌，並即通報公路警察單位派警維持交通秩序，及作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災害發生已阻斷交通者，工務段應立即在阻斷地段之兩端迴車道或交流道路口豎立臨時告示牌，並即通報公路警察單位派警維持交通秩序，及作必要之處理。 | 未修正。 |
| 第四章 災災害勘查與概算核定 第十二條 災害勘查及災害費用概算之核定：1. 災害發生時分局(處)及工務段（所）即派員至災害地點勘查，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2. 凡災害搶修及修復（包括附帶之必須改善）明細表所列單一受災地點之搶修及修復概算未達查核金額者，授權分局(處)核定。
3. 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由分局(處)陳報本局派員勘查，簽報局長核定。
 | 第四章 災害勘查與概算核定 第十二條 災害勘查及災害費用概算之核定：1. 災害發生時工程處及工務段（所）即派員至災害地點勘查，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2. 凡災害搶修及修復（包括附帶之必須改善）明細表所列單一受災地點之搶修及修復概算未達查核金額者，授權工程處核定。
3. 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由工程處陳報本局派員勘查，簽報局長核定。
 | 機關名稱變更。 |
| 第五章 災害處理之階段劃分及程序權限 第十三條 災害處理應分別按搶修、修復、及改善三階段辦理。1. 搶修：災害發生阻斷交通或影響行車安全時，必須即刻搶修至恢復交通及確保行車安全之路況為止。若工務段（所）或臨近工務段（所）之人力機具在短時間無法自辦搶修，為應緊急需要，得就近雇工自辦，或招請曾承包高速公路工程且信譽良好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之規定，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並於一週內將辦理情形報局備查。
2. 修復：完成搶修後所需續辦之修復（包括附帶之必須改善）工程，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辦理。
3. 改善：發生災害路段，基於安全需要，除辦理附帶之必須改善工程以外，尚須另行辦理改善或增設者，均為改善工程。其對原設施需作重大變更者，分局(處)應與本局有關單位先行協商決定，陳報本局核准後按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災害處理之階段劃分及程序權限 第十三條 災害處理應分別按搶修、修復、及改善三階段辦理。1. 搶修：災害發生阻斷交通或影響行車安全時，必須即刻搶修至恢復交通及確保行車安全之路況為止。若工務段（所）或臨近工務段（所）之人力機具在短時間無法自辦搶修，為應緊急需要，得就近雇工自辦，或招請曾承包高速公路工程且信譽良好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之規定」，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並於一週內將辦理情形報局備查。
2. 修復：完成搶修後所需續辦之修復（包括附帶之必須改善）工程，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辦理。
3. 改善：發生災害路段，基於安全需要，除辦理附帶之必須改善工程以外，尚須另行辦理改善或增設者，均為改善工程。其對原設施需作重大變更者，工程處應與本局有關單位先行協商決定，陳報本局核准後按規定辦理。
 | 1. 機關名稱變更。
2. 本局權責劃分表名稱修正。
 |
| 第六章 工程災害處理本局與承包商間相互關係 第十四條 工程發生災害，除依照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外，已完工或正在施工中之新工或改善工程應依照下列不同情況分別處理之：1. 完成驗收而尚在保固期之工程：
2. 災害發生之時間如尚在保固期內，應由分局(處)或主辦單位檢討其發生災害原因，如屬原承包商施工不良而導致者，其受災部份應按契約規定由原承包商負責無償原式修復。若承包商遲遲不辦理修復，得由本局代辦修復，所需費用追繳償還。
3. 災害發生之時間在保固期內，其原因經查明確為人力不可抗拒或非承包商施工不良導致者，分局(處)或主辦單位應即另編災害修復工程預算書，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迅予辦理修復工作。
 | 第六章 工程災害處理本局與承包商間相互關係 第十四條 工程發生災害，除依照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外，已完工或正在施工中之新工或改善工程應依照下列不同情況分別處理之：1. 完成驗收而尚在保固期之工程：
2. 災害發生之時間如尚在保固期內，應由工程處或主辦單位檢討其發生災害原因，如屬原承包商施工不良而導致者，其受災部份應按契約規定由原承包商負責無償原式修復。若承包商遲遲不辦理修復，得由本局代辦修復，所需費用追繳償還。
3. 災害發生之時間在保固期內，其原因經查明確為人力不可抗拒或非承包商施工不良導致者，工程處或主辦單位應即另編災害修復工程預算書，按本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規定，迅予辦理修復工作。
 | 1. 機關名稱變更。
2. 本局權責劃分表名稱修正。
3. 未完工之工程由主辦單位負責。
 |
| 1. 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之工程：

已完工而尚未正式驗收前之工程發生災害時，分局(處)或主辦單位應督促原承包商負責修復，若承包商遲不辦理修復，得由本局代辦修復，並向投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將理賠款撥交本局，視承包商修復實際進度分次撥付。1. 未完工之工程：

尚在施工未完工之工程發生災害時，主辦單位應督促承包商提出修復計劃，變更工程進度表及工作天數，該項申請應由承包商於受災後十四天內提報主辦單位，轉報本局，審核所需展延之工期，並向投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將理賠款撥交本局，視實際修復進度撥付理賠款。 | 1. 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之工程：

已完工而尚未正式驗收前之工程發生災害時，工程處或主辦單位應督促原承包商負責修復，若承包商遲不辦理修復，得由本局代辦修復，並向投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將理賠款撥交本局，視承包商修復實際進度分次撥付。1. 未完工之工程：

尚在施工未完工之工程發生災害時，工程處或主辦單位應督促承包商提出修復計劃，變更工程進度表及工作天數，該項申請應由承包商於受災後十四天內提報工程處或主辦單位，轉報本局，審核所需展延之工期，並向投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將理賠款撥交本局，視實際修復進度撥付理賠款。 |  |
| 第七章 軍工支援 第十五條 災害發生情況嚴重，需要大量人力及機具時，得洽請附近國軍工兵部隊支援，以期迅速完成搶修及重建工作。前項支援需求，由分局(處)逕行洽請各軍團司令部及當地軍事最高指揮官派遣轄區內之工兵部隊辦理之，並陳報本局備查。分局(處)同時應指派工程人員會同軍方所派人員與工兵部隊協商搶修計畫就（１）搶修工作如何分配及合作。（２）工兵應參予人力及機具。（３）搶修期限。（４）搶修所需軍工獎金、工棚、工具及管理費等事項進行協調。 | 第七章 軍工支援 第十五條 災害發生情況嚴重，需要大量人力及機具時，得洽請附近國軍工兵部隊支援，以期迅速完成搶修及重建工作。前項支援需求，由工程處逕行洽請各軍團司令部及當地軍事最高指揮官派遣轄區內之工兵部隊辦理之，並陳報本局備查。工程處同時應指派工程人員會同軍方所派人員與工兵部隊協商搶修計畫就（１）搶修工作如何分配及合作。（２）工兵應參予人力及機具。（３）搶修期限。（４）搶修所需軍工獎金、工棚、工具及管理費等事項進行協調。 | 機關名稱變更。 |
| 第八章 材料機具災害處理第十六條 本局各單位庫存之備用材料或養護機具遭受災害損毀時，應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章 材料機具災害處理 第十六條 本局各單位庫存之備用材料或養護機具遭受災害損毀時，應按有關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災害損毀之材料若散置在不同地點時，應先予集中，並按材料管理要點有關呆廢料處理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災害損毀之材料若散置在不同地點時，應先予集中，並按材料管理要點有關呆廢料處理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材料機具因災害損失者，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本局核定或自行核定。 | 第十八條 材料機具因災害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請本局派員勘查。未達一定金額者，由工程處派員勘查，將結果報局核備。 | 修正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
|  |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要點自奉准之日實施。 | 本條刪除。 |